

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收购的风险提示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风险事项概况

2021 年末，友联盛业和上海北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实置业）签订了《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原协议），约定原股东转让友联盛业全部 500 万股股份，转让价格 360 万元。该协议公司盖章后以及股东签字后于 2021 年末通过快递方式寄给北实置业盖章，但北实置业一直未寄回原协议。友联盛业与北实置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签署《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原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友联盛业全部股份转让给北实置业，北实置业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友联盛业原股东转让的全部股份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60 万元整。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原股东张梅生、卢茂英、温传明、哈志慧、林志明共计向北实置业指定账户转让股票 132.50 万股，剩余 367.50 万股尚未交割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办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，收购人应当在相关协议签订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履行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收购人应当在《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》签署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履行《收购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但收购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运营情况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声明。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宁波友联盛业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